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清职院教〔2017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 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2月12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院专业的建设和管理，规范专业设置程序和要求，完善我院专业设置与管理的运行机制，实现我院专业规模、结构、类型适应社会需求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

1.适应需求原则。专业设置要求以调研为基础、需求为导向，有利于适应行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专业的快速发展，有利于彰显优势专业特色，统筹专业结构优化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。

2.科学定位原则。一是要在科学调研产业结构发展方向的基础上，准确预测人才需求变化趋势，瞄准前沿技术，追踪新职业的发展，合理设置新专业，不仅应与产业结构的变动同步，更要起到引领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的作用；二是新设专业应着力于前期专业调研与持续的资源储备，立足于学校已有的专业基础，量力而行。

3.组群建链原则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，准确把握专业之间的关联度，按专业大类重新组合相近专业，要注意把握专业之间的开放性和保持专业之间的关联度，使得专业之间能够达到资源集中、优势共享、相互支撑、相互促进，并能自然形成专业群链，构建出以主体性专业为核心，以支撑性、特色性专业为辅助的专业结构理想模式。

第二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

新设置专业或调整改造专业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符合区域产业或行业发展现状和规划要求，有人才需求调研报告；

2.有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；

3.具有一定数量人才需求且比较稳定的，能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专业课教师（至少6人）和教学辅助人员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应不低于专任教师的50%，专业带头人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；

4.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图书资料以及校内外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。

第三条 专业设置基本程序

专业应以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为基本依据，遵循以下基本程序：

1.开展行业、企业、就业市场调研，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；开展对省内兄弟院校调研，了解专业人才培养模式，专业建设理念、措施和路径以及专业课程体系构建、专业教学组织等。

2.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；

3.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；

4.经相关行业、企业、教学、课程专家论证；

5.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；

6.学院党委会议审定。

第四条 专业设置申报时间以及资料要求

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。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二级学院应于每年5月30日前将以下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送教务学籍科，并将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教务科研处指定的邮箱。

1.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调查论证走访单位记录表（见附件1）；

2.人才需求预测分析论证报告；

3.专业申请表（见附件2）；

4.人才培养方案；

5.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（教师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职称、学历、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、授课名称等）；

6.专业办学条件（实验实训室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场所等）的落实情况报告。

第五条 专业预警与退出

为了保持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，避免专业结构与社会需求脱节、与市场供应错位，学校将定期开展专业的评估、监督。

1.每个二级学院（继续教育学院除外，以下同）原则上开设不超过二个专业大类 5 个专业。

2.每个二级学院在对现有专业进行调整时，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：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、第一志愿报到率、（总）报到率、应届毕业生就业率、应届毕业生对口就业率、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、应届毕业生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通过率、实验实训条件、专业课任课教师数量和结构以及在校生规模（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人）。

3. 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，并对该专业点进行整改：

（1）专业课任课教师严重不足，教学任务难以完成；

（2）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，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%；

（3）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，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。

4.专业连续 3 年不对外招生，第 4 年应予以撤销。

5.对于承担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专业，建设期间不能撤销。

第六条 对于拟停招或撤销的专业，相关二级学院应提前安排相关专业教师转型，并进行相应的学习和培训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和校企合作与招生就业办

公室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实施。

附件 1: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新设专业调查论证走访单位记录表

拟设专业名称：

调查单位名称	
日期	
接待人（签字）	
调查主要内容	
调查人签字	

附件 2

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专业申请表

二级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专业名称：

专业代码：

申请时间：

专业负责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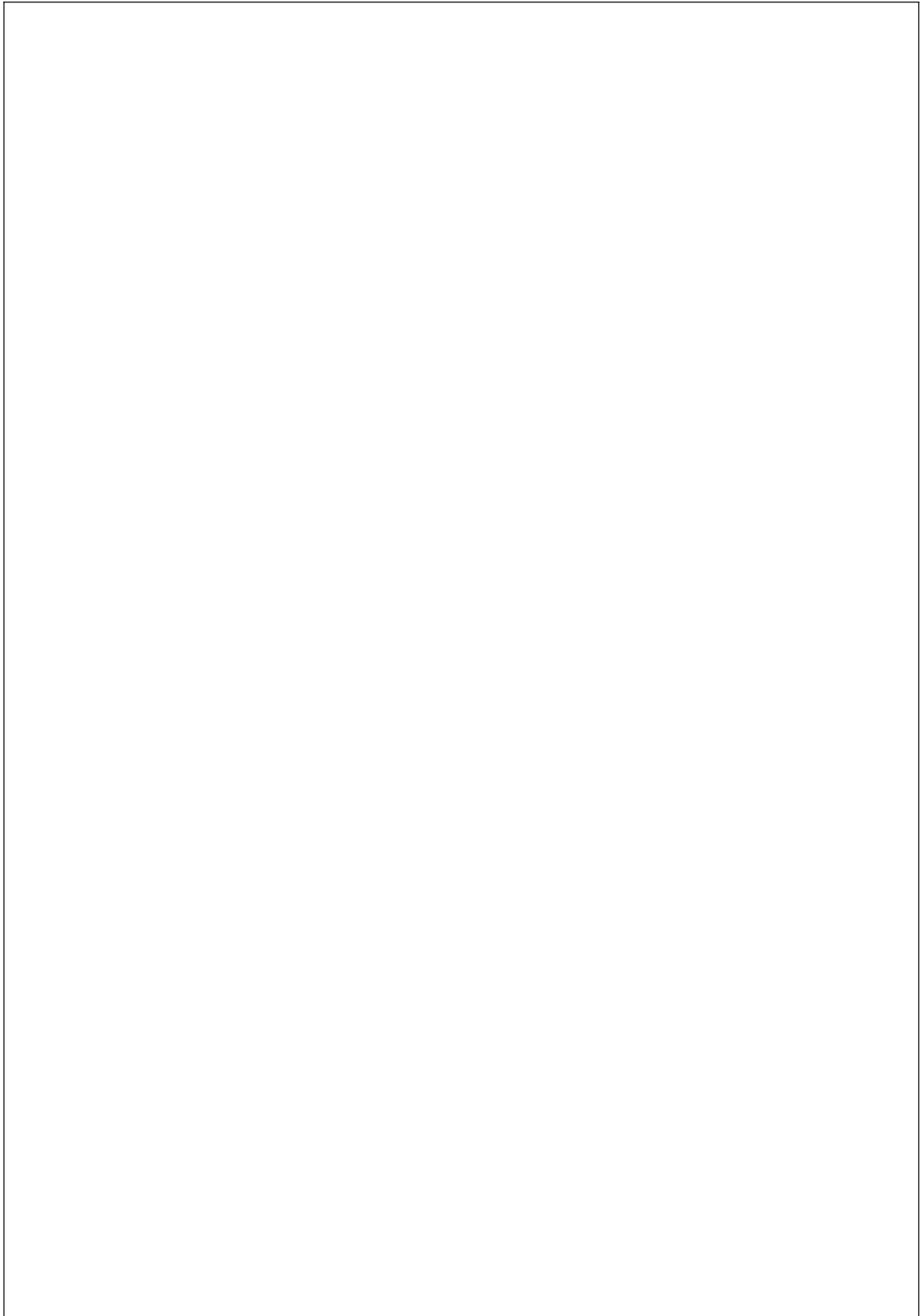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

专业基本情况

申请专业名称		专业代码	
专业大类名称		专业大类代码	
修业年限		面向的技术领域及岗位(群)	
专业招生面向		本校已设置的相近专业	
省内开设本专业的高职院校数量		省内本专业的标杆院校名称	
开始招生时间及人数		计划发展规模数	
专业服务方向			
尚需要解决的办学条件及落实所需要的时间			
二级学院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

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

（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、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，如需要可加页）



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

姓名		性别		专业技术职务		第一学历	
		出生年月		行政职务		最后学历	
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、学校、专业							
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							
行业企业兼职	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	
最具代表性的 教学科研成果	序号	成果名称	等级及签发单位、时间				本人署名位次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目前承担的 主要教学工作 (5项以内)	序号	课程名称	授课对象	人数	学时	课程性质	授课时间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
注：填写一至三人，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，每人一表。

专业教师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专业技术职务	最后毕业学校	最高学历	第一学历所学专业	最后学历所学专业	学位	现从事专业	拟任课程	相关企业工作年限	专职/兼职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
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

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		专业仪器设备总价值 (万元)			
专业图书资料、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					
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	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购入时间
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	序号	实训基地名称	合作单位	校内/外	实训项目

--	--	--	--	--	--